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76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 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

当事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长卜巩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唐建军。

经查明：

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

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第（四）款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 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将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公司对于本次违规行为，向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764 号）

特此公告。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4日